

#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船建学院内政〔2023〕7号

---

## 关于印发教学科研空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团队（所、中心），各办公室：

为实现学院教学科研可持续发展，提高学院用房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特制定《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空间资源管理办法》。经2023年秋季学期第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9日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教学科研空间资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院教学科研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深化“院为实体”的改革，提高学院用房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公有房产管理办法》，根据学院办学实际情况制订《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空间资源管理办法》。学院各科研团队及个人等学院用房的使用管理必须遵守学校与学院相关规定。

## 第二条 管理原则

**第二条** 学院教学科研用房的范围包括用于教学、科研等用途的各类用房。学院用房实行“院系联动、整体配置、按需申请、按绩配置”的管理原则。

## 第三条 领导小组组成

学院成立空间资源管理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的资源管理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按照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以及有利于资源优化合理配置的原则，研究制定学院空间资源管理办法，经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实施。

领导小组为学院空间资源管理的领导机构，由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学院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各系主任或分管

副系主任、校院两级公共实验平台实验室主任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具体组成为：

组 长：学院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分管领导；

组 员：各系主任或分管副系主任、校院两级公共实验平台实验室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 **第四条 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宣贯和执行国家、上海市、学校相关空间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和审定学院的空间资源管理制度。部署、讨论、研究、落实学院空间资源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空间资源调配等问题。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办公室（下文简称实资办）作为学院空间资源核算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院教学科研空间资源的协调管理、空间资源使用费用核算收缴等工作。

#### **第五条 教学科研用房责任人职责**

由学科确定实验室/试验空间等教学科研用房责任人并报学院批准。责任人原则上需为全职教学科研岗位人员，且责任人在岗时间能够完成 2 年一轮调薪评级周期。如实验室/团队统一管理，由实验室主任/团队长任责任人；如果团队确定为个人使用，则由个人任责任人，相关责任和收费单列。

责任人主要负责实验室/试验空间的安全、环境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使用费用支付；按照学校学院各项要求进行用房管理，

确保实验室管理规范化；负责所在实验室/试验空间常规管理，如消防安全、设备药品、劳动保护及签订安全责任书等工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和过道畅通。

## 第二章 科研用房管理

**第六条** 为促进科研团队提升科研用房效率和对学科的支撑度，学院加强对科研用房使用效率和安全管理考核，并据此对科研用房实行阶梯定价或布局调整。

**第七条** 科研用房效率考核按照用房责任人在学院年薪制评定中调薪申报岗位的科研部分的评级确定。在下一个评级周期内，按照上一次科研评级的结果，对于 C 级及以上人员按照正常收费收取。D 级责任人对所负责的面积缴纳房产资源费总额加成系数 1.2。对于考评 D 级以下或管理不善、使用效率和科研产出偏低的不合格科研用房，由学科督促整改一年或者调整用房责任主体，整改期间缴纳房产资源费总额加成系数 1.5。整改期仍不合格的科研用房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是否收回其科研用房资源（保证基本办公用房）后根据需求调拨调整。评级期间新入院老师按照正常收费收取。

**第八条** 科研用房的安全管理主要依据学院每月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年度总扣分占总分 20% 以下的安全管理良好，按照正常收费收取；年度总扣分占总分 20% 以上的为安全管理重点关注用房，当年缴纳房产资源费总额加成系数 1.2。对存在安全隐

患的科研用房，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科研用房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是否收回其科研用房资源后根据需求调拨调整。

**第九条** 学院盘活的科研用房资源由确有特殊科研用房需求老师公开申请，学院依据学科布局重要性、教学科研体量、现有科研用房情况、用房需求和盘活资源布局统筹安排。

**第十条** 各科研团队及个人应根据学院用房整体调整规划，及时启用新调配的用房，并按期腾退应交回学院的用房。应退未退的房屋从规定期限的次月起，按 C3 档价格标准的 2 倍核算房产资源费。六个月内未调整，原则上暂缓发放该团队当年岗位年薪余额。

**第十一条** 调离人员以及已办完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应按照学校要求将原有用房退还学院，由学院统筹安排。确因特殊原因一时难以办完归还手续的，经学院批准可适当延期，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从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算）。超过三个月的，房间由学院收回另行分配。

**第十二条** 教师之间不得未经学科批准私自转变用房责任人。如私自转变实际用房责任人，房间由学院收回另行分配。违规使用期间的房产资源费按 C3 档价格标准的 2 倍核算，房产资源费未完成缴纳之前，原则上暂缓发放原用房责任人当年岗位年薪余额。

**第十三条** 鼓励教师之间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共同进行科

研用房建设或使用，需报学院备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分配比例。相关考核收费比例按照责任人责任分配比例确定。

**第十四条** 禁止改变用房的使用性质。各科研团队及个人不得擅自出租出借给院外人员使用。如有违反，学院将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公有房产管理办法》收回所涉及用房，该用房违规使用期间的房产资源费按 C3 档价格标准的 2 倍核算，房产资源费未完成缴纳之前，原则上暂缓发放该团队当年岗位年薪余额。

**第十五条** 各科研团队及个人如要装修、改建科研用房，需经学院和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一律停工处理。对不符合学院和学校规定的装修、改建项目必须按限期恢复原状，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拒不停工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学院将收回所涉及房屋，该用房违规装修期间的房产资源费按 C3 档价格标准的 2 倍核算，房产资源费未完成缴纳之前，原则上暂缓发放该团队当年岗位年薪余额。

### 第三章 教学用房管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所述教学用房为本科教学用房。为促进提升教学用房使用效率和对学科的支撑度，学院加强对教学用房使用效率和安全管理的考核。

**第十七条** 教学用房的安全管理主要依据学院每月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年度总扣分占总分 20% 以上的为安全管理重点关注用房，未完成整改的暂停教学用房使用。

**第十八条** 禁止改变教学用房的使用性质，不得擅自将教学用房改为科研用房使用。不得擅自出租出借教学用房给院外人员使用。如有违反，学院将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公有房产管理办法》收回所涉及用房，该用房违规使用期间的房产资源费按 C3 档价格标准的 2 倍核算，房产资源费未完成缴纳之前，原则上暂缓发放该团队当年岗位年薪余额。

#### 第四章 流动试验空间管理

**第十九条** 鼓励学院各学科公共平台开辟一定空间设立流动试验空间，并报学院备案。按照“按需申请、统筹审核、属地管理、有偿使用”要求由学科公共平台进行管理，不同学科可交叉申请各公共平台流动试验空间。对于流动试验空间的基本条件建设，学院学科给予一定支持。

**第二十条** 申请短期（六个月之内）使用流动试验空间的老师须向所在平台提交申请，由平台组织审批并报学院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目的、面积、起始时间、场地布置图、配套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批准通过，申请人按照平台管理老师协商签署书面合作协定后，方可安排实验设备进入、场地布置等施工事宜，施工和拆除费用由申请人支付。擅自施工，停止其申请资格三年并责令其自行拆除。

**第二十二条** 进入流动试验空间的人员需有相关安全培训记录，并接受平台的安全管理教育，教师学生等人员签署安全责

任书后方可申请进入。在流动试验空间工作期间，须接受平台电、水、气、环境、消防、化学品、安全检查、工作时间等各方面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短期使用流动试验空间需按月支付使用费用，用于空间的物业管理、条件保障等工作。具体收费由各公共试验平台自行制定执行并报学院备案。

## 第五章 房产资源费用核算

### 第二十四条 定额用房和超额用房

定额用房指用于教学、实验和科研等用途的用房，包括全额补贴的用房（以下简称“A类用房”）和部分补贴的用房（以下简称“B类用房”）。定额面积由学院依据学院实际情况，根据各科研团队的人员规模、教学实验、学科特点等实际情况核定。各科研团队等实际用房超出定额用房的部分称为超额用房（以下简称“C类用房”），相对应的面积为超定额面积。

**第二十五条** A类用房包括教职工用房、学生用房、本科教学实验用房、特殊补贴用房、公共实验平台用房和公共行政用房等。B类用房包括省部级以上基地实验空间用房、博士后用房、项目聘用人员用房等。学院以科研团队/系为整体根据用房的核算标准进行核算。对于未在科研团队内、或采取单独核算的教师进行个人单独核算。

**第二十六条** 全职教职工的A类全额补贴定额面积标准为



(每人): 正高职称 15 平方米; 副高及以下职称 10 平方米。(不含以项目聘用方式聘用和退休返聘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用房和用于行政、服务、辅助等公共用房由学院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科教学实验用房的 A 类全额补贴定额面积标准按各团队实际承担的教学实验任务(实验人时数)和定额系数、科类调整系数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为: 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  $\Sigma \{ \text{实验人时数} \times \text{定额系数} \} \times \text{科类调整系数} + \text{上机人时数} \times \text{上机定额系数}$ 。具体核算标准见附件 1。

**第二十九条** 特殊用途用房是指用于建设超大型专用设备、特殊设施等任务的用房。各科研团队在利用超大型专用设备、特殊设施等完成基本科研任务、机时数和服务状况良好的前提下, 根据实际情况, 单独提出申请, 经学校和学院审核后按适当比例认定补贴定额面积。

**第三十条** 公共实验平台用房是指向校内外开放共享, 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供分析、测试、研究等服务的仪器设备平台用房。经学校认可并上网公开对校内用户采取相同价格、相同优先度接受预约服务的公共实验平台, 经学校和学院审核后按实际发生院外服务量的比例计算补贴定额面积。学院公共实验平台由管理小组根据平台提交的具体情况讨论制定相应核算方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省部级以上基地的类别、级别相应给予各基地实验空间一定面积的 B 类定额面积补贴, 按优惠价格收费。

既是国家级又是省部级基地的，B类定额面积按国家级基地标准计算。该B类定额面积补贴仅针对有实验室用房的团队。基地B类定额面积资源由学科统筹安排。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用房由学院统一在木兰楼内安排，收费标准参照B类用房，按600人/年收取。博士后用房费用纳入博士后实际指导教师所在团队统一核算。

**第三十三条** 全职项目聘用人员（经人力资源处认定）的B类定额面积标准为（每人）：3平方米；按优惠价格收费。全职项目聘用人员用房纳入聘用教师所在团队统一核算。

## 第六章 空间资源费用结算

**第三十四条** 学院每年度根据本办法以科研团队为整体对各团队上一年度的空间资源费用进行收缴，未在科研团队内的教师进行个人单独收缴。原则上空间资源费用每两年度重新核算一次，团队当年使用面积总额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不再进行重新核算。

**第三十五条** 对因房屋闲置或缴费困难的使用者，如将房屋交回学院，学院将免除该房屋当年使用费用。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前述标准核算学院各科研团队和个人相应年度的定额面积。对于A类用房，学院按照学校规定的定额面积全额补贴房产资源费；对于B类用房，以优惠价格收取房产资源费；对于C类用房，其房产资源费根据超额比例采

用阶梯收费的方式分校区分段计算。详见附件 2。

**第三十七条** 学院教学科研空间资源的水电费以科研团队/系为单位计算收费。对单独安装水电表的教学科研用房，按照读表记录，据实收费；对合用水电表的各教学科研用房，根据各种计量表的覆盖面，按照单位面积均摊使用费用。水电费单价详见附件 3。

**第三十八条** 空间资源费用缴费流程：学院实资办下发各科研团队及非团队个人单独核算的空间资源费用核算缴费通知，应缴费用金额经确认后，各科研团队及个人需转相应费用到学院专门账户完成空间资源费用缴纳。各科研团队及个人应在 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费用交至学院专用账户。若科研团队逾期未交或者未全部缴纳，原则上暂缓发放该团队当年岗位年薪余额。连续两年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空间资源费用，学院将收回其所使用用房。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面积均为学校认定的面积。

**第四十条**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依据学校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资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 表 1：实验人时数及基准定额面积

实验课类型	每试验段学时数	每周实验段数	每学年实验周数	每学年实验人时数	每实验人时基准定额面积
公共基础实验课	2	5	28	280	0.0143
专业基础实验课	2	4	24	192	0.0208
专业实验课	2	3	16	96	0.0417
计算机上机实验	2	16	30	960	0.0026

### 表 2：实验人时数分段定额系数表

公共基础实验 (人时数)	8 万以下	(8-15) 万	15 万以上
定额系数 1	1.43%	1.15%	0.92%
专业基础实验 (人时数)	3.5 万以下	(3.5-10) 万	10 万以上
定额系数 2	2.08%	1.50%	1.00%
专业实验(人 时数)	2 万以下	(2-8) 万	8 万以上
定额系数 3	4.17%	3.00%	2.00%
上机定额系数 4	0.26%		

### 表 3：科类调整系数表

科类	调整系数	院(系)
一类	1.8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 附件 2

### 房产资源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依据学校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A 档	B 档	C 档			所在校区
			C1 档 超定额 50% (含) 以内	C2 档 超定额 50%-100% (含)	C3 档 超定额 100%以上 (准市场 价)	
收费单价 (元/平 方·年)	0	180	270	540	1100	闵行
	0	240	360	720	1500	徐汇、张江

注：B、C 类用房中各校区面积按相应比例计算。

## 附件 3

### 水电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依据学校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电单价 (元/度)	水单价 (元/吨)
收费单价	0.641	4.32

